

一、开标一览表（报价表）

杭州市余杭区民政局、杭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：

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，我们，本投标文件签字方，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：如你方接受本投标，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（报价表）的价格完成杭州市余杭区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采购项目【招标编号：HJZXYP-2024-003】的实施。

开标一览表（报价表）（单位均为人民币元）

项目名称	项目完成时间	投标报价
杭州市余杭区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采购项目	响应招标文件要求	评估设计费： <u>807.5</u> 元/户
		相关改造所需货物设备折扣率： <u>85</u> %

注：

▲1、本项目评估设计费按单价（元/户）报价，最终费用按实际结算；相关改造所需货物设备按单项折扣率报价，最终费用按实际结算（如投标人投标折扣率为80%，最终执行价格为预算价格*80%）。

2、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，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，投标无效；。

3、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。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、服务；如供应商承诺提供赠品、回扣、采购预算中本身不包含的其他商品或服务，视作无效承诺，不得因无效承诺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，也不得将其作为中标（成交）条件或者合同签订条件；总价不为零，报价明细表中部分产品、服务单价为零的，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。采购内容未包含在《开标一览表（报价表）》名称栏中，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，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

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，投标无效。

4、特别提示：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，中标供应商名称、地址和中标金额，主要中标标的名称、服务范围、服务要求、服务时间、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。

5、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，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。注：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名)：

日期： 2024年 9 月 30 日